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並對其擁有整體權力。董事任期為三年，並符合資格於任期屆滿後膺選連任。

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營運。

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有關其各自職位的任職資格要求。

董事會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王永錕先生	33	執行董事、董事會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	2016年6月	2018年3月	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營運決策	不適用
李洪祥先生	33	執行董事、首席技術官	2016年6月	2019年1月	負責產品研發管理	不適用
王金鵬先生	36	執行董事、首席營運官	2017年4月	2020年8月	負責國內外營銷、銷售及客戶營運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非執行董事						
衛曉安先生	48	非執行董事	2021年10月	2021年10月	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企業管治及業務方向提供指引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臧蘊智博士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5月	2025年5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不適用
孫偉勇先生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5月	2025年5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不適用
范智勇博士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5月	2025年5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不適用

執行董事

王永錕先生，33歲，為我們的創辦人、執行董事、董事會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營運決策。

王先生於2016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技術官，並自2018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分別於2013年7月及2015年7月取得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及控制工程碩士學位。

李洪祥先生，33歲，為我們的共同創辦人、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自2016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研發部主管以來主要負責本公司的產品研發管理。

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於2014年6月獲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頒發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王金鵬先生，36歲，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主要負責本公司國內外營銷、銷售及客戶營運。

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分別於2012年7月及2014年10月取得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及軟件工程碩士學位。彼於2015年1月取得法國Blaise Pascal University (Clermont-Ferrand II)的計算機科學及技術碩士學位。於2014年12月至2016年12月，王先生在英國伯明翰大學攻讀計算機視覺及機器學習博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衛曉安先生，48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為本公司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企業管治及業務方向提供指引。

衛先生自2017年9月起擔任北京博華資本有限公司的合夥人。於2015年6月至2017年9月，衛先生擔任建投投資有限公司及建投華文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於2004年5月至2015年3月，衛先生任職於北京弘毅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及北京弘毅遠方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衛先生於2018年1月獲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基金從業員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衛先生於1999年7月取得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彼於2003年3月在荷蘭鹿特丹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臧蘊智博士，45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自2024年9月起，臧博士獲委任為香港科技大學的證券分析與金融科技研究中心聯席總監。自2015年7月起，臧博士亦一直擔任香港科技大學會計學系的副教授。臧博士曾於2009年7月至2015年7月擔任香港科技大學會計學系助理教授，亦曾於2006年7月至2009年6月擔任羅徹斯特大學西蒙商學院(Simon School of Business, University of Rochester)的助理教授。

自2021年5月以來，臧博士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臧博士於2001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12月取得杜克大學(Duke University)工商管理博士學位。臧博士為美國會計協會會員、美國金融協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臧博士於會計及教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亦分別自2017年起擔任會計評論(TAR)的編輯委員會職務及現時為當代會計研究(CAR)的編輯成員。臧博士已於2001年通過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所有考試。

在香港科技大學會計系任職期間，彼曾從事多項會計主題的教學及研究工作，包括財務報表分析與詮釋、財務報告品質、企業披露與管治，以及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框架的設計及評估。其著作包括《權衡實質活動操縱與應計制收益管理的實證研究》及《分析師報告內文本資訊內容的實證研究》，兩者均發表於美國會計協會期刊《會計評論》，以及發表於《會計研究評論》的《2005年風險因素強制規定的意外效益》。臧博士作為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包括參與董事會對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的監督工作、審閱及分析公司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及相關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就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進行溝通，以及審議風險評估及內部控制建議等事宜。鑒於臧博士在教育、教學、研究及出版方面的經驗，以及其在內部控制、編製或審核可比財務報表、審閱及分析公眾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等方面的經驗，臧博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經驗。

孫偉勇先生，53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孫先生於旅遊及酒店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於2009至2021年期間，孫先生成立普聯發展有限公司及擔任其董事。於1999年至2008年，孫先生分別擔任凱悅酒店(為凱聯國際酒店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5)的附屬公司)、隸屬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3)的北京東方廣場有限公司及馬哥孛羅酒店(為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4)的附屬公司)(以上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以及HVS Global Hospitality Services旗下業務單位的客戶服務副總監、租賃經理、發展總監及諮詢服務副總裁。於1995年至1999年，孫先生於川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負責酒店項目發展工作。

自2024年10月以來，孫先生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69.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於1994年取得康奈爾大學酒店行政管理學院理學士學位。孫先生多年來積極參與社會公職服務，目前擔任第十四屆港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范智勇博士，49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自2010年5月以來，范博士一直擔任香港科大電子及計算機工程學系教員。彼擔任助理教授開展其職業生涯，並於2016年晉升為副教授，其後於2019年晉升為教授。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23年7月，彼晉升為講座教授。於加入香港科大前，彼於2007年2月至2010年4月在伯克萊加利福尼亞大學(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電氣工程與計算機科學系擔任博士後學者僱員。

范博士分別於1998年及2001年7月於復旦大學獲得物理電子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12月在加州大學爾灣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獲得交叉材料科學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王永錕先生為我們的首席執行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見本節「— 董事會」。

李洪祥先生為我們的首席技術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見本節「— 董事會」。

王金鵬先生為我們的首席營運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見本節「— 董事會」。

袁才文先生，40歲，於2017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營運管理。

加入本集團前，袁先生於2016年5月至2017年3月擔任深圳太平投資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副經理。2015年1月至2016年5月，彼擔任方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審計部的審計主管。在此之前，袁先生於2007年7月至2014年11月擔任中證天通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高級審計經理。

袁先生於2007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林業大學會計學士學位。

凌倩女士，33歲，於2025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資本市場事宜、投資者關係及企業管治相關事宜。

於加入本集團前，凌女士曾於多家投資銀行工作，專門從事私募股權融資、併購、重組及資本市場業務。於2018年6月至2025年6月，彼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銀行部任職，最後職位為副總裁。此前，彼於2016年7月至2018年6月在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工作。

凌女士於2013年6月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及管理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16年6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的金融工程學碩士學位，並於2016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的管理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六「5.其他資料 — 5.5.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確認，就其本人而言，(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其他關係；(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彼並無於任何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3)概無有關董事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事宜。

聯席公司秘書

凌倩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自2025年6月起生效。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李菁怡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自2025年6月起生效。

李女士為一家全球專業服務公司恒泰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的上市及信託公司服務部高級經理。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方面積逾9年以上的專業經驗。

彼目前擔任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95.HK)的公司秘書，並分別擔任醫渡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58.HK)、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92.HK)、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69.HK)、思路迪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4.HK)、思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14.HK)及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81.HK)的聯席公司秘書，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女士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李女士於2011年10月取得香港嶺南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7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及公司治理碩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臧蘊智博士、孫偉勇先生及范智勇博士，臧蘊智博士現時擔任主席。臧蘊智博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其職權範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D.3段。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王永鋹先生、范智勇博士及孫偉勇先生，范智勇博士現時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評估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其職權範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E.1段。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王永鋹先生、臧蘊智博士及范智勇博士，王永鋹先生現時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物色、篩選合資格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選人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監察董事會表現的評估程序，其職權範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B.3段。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高董事會效率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甄選董事會成員候選人的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基於個人優點及經甄選候選人將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整體業務管理、財務及會計、機器人技術及法律。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此外，董事會成員年齡範圍廣泛，介乎33歲至53歲。其中一名董事為女性。董事會亦將參考投資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本地建議最佳實行方案，確保達致適當的性別多元化平衡。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情況。**[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亦將於每份年報載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任何可衡量目標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現良好企業管治以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守有關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規定。我們的董事長及行政總裁並無區分，現時由王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總經理角色的裨益如下：(1)確保本公司內領導貫徹一致；(2)使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更有效及更高效率；及(3)促進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交流。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無損權力與授權平衡，此架構將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在計及本公司的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長與本公司總經理的角色分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報酬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報酬及薪酬由股東大會及董事會以薪金及花紅形式酌情釐定。本公司亦就彼等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本公司營運有關的職能時合理產生的必要開支報銷。檢討及釐定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具體薪酬待遇時，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考慮可比公司所支付薪金、投入時間、職責層面、於本集團的其他僱傭關係及適宜績效掛鉤薪酬等因素。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公司亦為本公司僱員參與相關省市政府機構組織的各項界定供款計劃及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本公司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為僱員)提供薪金、花紅、社會保險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福利形式的報酬。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其職責收取報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已付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酌情花紅，而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已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酌情花紅，而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的現行安排，估計本公司將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相當於合共約人民幣3.2百萬元的薪酬。董事於2025年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有所不同。

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i) 刊發任何受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iii) 本公司擬運用[編纂]的[編纂]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iv) 聯交所就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股份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問題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編纂]開始，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為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有關核心研發團隊成員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見本文件「業務 — 研發 — 我們的研發人才」。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在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並無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1)已於2025年6月16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法律意見；及(2)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1)其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2)其過去或當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連；及(3)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